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品種一）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載了《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品種一）2021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36046

债券简称：15 中海 0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5 中海 01。
- 3、债券代码：136046。
- 4、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 80 个基点的票面利率至 4.2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5、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联系人：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张立新

联系电话：010-662291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